

。

說明：

- 一、因全球化影響，愈來愈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創業、生活，甚至在台灣成家、生子。然而，現行衛生福利部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國籍新生嬰兒，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自出生日在臺灣地區實際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方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即便這些外籍父母親已在台灣合法居留超過十年，每年正常繳納稅款與健保費，但該新生兒在出生未滿六個月內前間卻不能受到健保保障，須支付鉅額醫療費用。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
- 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兒的醫療問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因國籍不同而危害兒童之生存權，因針對外籍新生兒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兒之就醫權益。

(一〇二)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近年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日前更傳出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遭酒駕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取締酒駕案件高達 10 萬件之多，顯見現行酒駕防制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酒駕措施，例如：鼓勵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等，讓國人不再酒後駕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已宣導多年，許多飲酒場合例如熱炒店、KTV 等場所亦有張貼宣導海報，勸導民眾喝酒後不要開車，改以代駕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離去，保障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全。然近年來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事故頻傳，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日前更發生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發生遭酒後駕車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
- 二、國人對於酒駕可說是深惡痛絕，雖刑法針對酒駕行為已修法加重刑責，但據法務部偵辦酒駕偵結起訴案件統計數據資料：100 年起訴 39,186 件、101 年起訴 39,357 件、102 年起訴 49,623 件、103 年起訴 61,869 件、104 年起訴 59,853 件，酒駕案件每年仍有增加之趨勢，再針對起訴被告進一步分析，有酒駕前科者比例竟高達三成以上。單靠刑法加重刑責，實無法有效嚇阻民眾酒駕行為，政府應拿出決心與魄力，找出防制酒駕有效方式。
- 三、本席謹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除研議酒駕累犯加重刑責之修法可行性外，或可研議以行政指導或鼓勵等方式，與店家合作，於飲酒民眾離開時提供酒測服務、代駕服務等措施；鼓勵

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保障用路民眾與自己安全，早日達到零酒駕、零傷亡之目標。

(一〇三) 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基於經濟與便利性，機車成為屏東縣民最依賴之交通工具，也因此導致屏東縣境的機車車禍事故及因而死傷之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的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內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不足，屏東縣民常以「站尾包衰」自我解嘲，過去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包括中山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只做到高雄。屏東縣政府年度預算計約 350 億元，在扣除固定開支之後，所能運用的經費金額計只剩下約 50 億至 70 億元，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還需要進行各項縣政建設，致使屏東縣政府實無多餘經費，就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全盤性的規劃及設置。
- 二、在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的情形下，境內縣民多數只能仰賴機車等自有交通工具。屏東縣警察局所做近 10 年「機車重大數據」統計即指出，屏東縣內平均每家戶擁有 2.17 輛機車，其中平均每人持有 0.73 輛，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0.58 輛，是全國平均值的 1.26 倍。在屏東縣縣民只能選擇使用機車的情形下，致使屏東縣境內機車車禍事故的發生及因而死傷的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據統計，屏東縣境內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占當地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由 102 年度的 66% 升高至 104 年度的 71%，機車受傷車禍件數在 104 年度也比 10 年前成長了 116.71%。
- 三、爰此，考量屏東縣政府財源不足、境內交通資源長期缺乏，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交通與財政部門，應協助屏東縣進行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及設置，並對所需經費提供最大限度補助。

(一〇四) 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核三廠今(105)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